

壹、案由：據傅念慈、鄭俊民等陳訴：渠等先人安葬於臺北市富德公墓墓地，並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埋葬許可證，且該證未註明僅有7年使用權，詎該府殯葬管理處竟要求遷葬，涉有違失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一、按82年1月4日發布之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」第12條第1項即規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」，且陳訴人向管理機關殯葬處提出之墓基使用申請書，亦有註明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。陳訴人以臺北市府核發之「埋葬許可證」暨「收款收據」未註明墓基使用期限為由，主張不受墓基使用年限拘束，容有誤解。

(一)為促進土地循環利用，節省土地資源，臺北市府參酌民間撿骨習俗，於82年1月4日發布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」，第12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，最長不得超過10年。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(骸)之設施內，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屍體不能腐爛者，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。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。」該辦法於91年7月23日修正公布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於第12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，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。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10年。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，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3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。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，不適用

第一項之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陳訴人鄭俊民之父於88年1月28日死亡，為埋葬其亡父，遂於88年2月1日向管理機關殯葬處提出墓基使用申請書（申請書左端有以相當字體註明「依規定公立公墓墓基地基使用年限7年，期滿須預先申請遷葬，原墓地視同無條件放棄論」字樣），申請自88年2月8日起使用富德公墓第27區20排8號墓基埋葬其亡父，經該處審核同意，乃依申請內容將其亡父埋葬；另陳訴人傅念慈之母於88年2月25日死亡，渠家屬為埋葬其亡母，亦於88年3月5日向殯葬處提出申請書（申請書左端亦有以相當字體註明使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），申請自88年3月19日起使用富德公墓甲級第11區8排20號墓基埋葬其亡母，經審核同意，乃依申請內容將其亡母埋葬。嗣因上開墓基使用已逾7年，自96年10月起，殯葬處乃依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規定，2次函請陳訴人及家屬自行辦理遷葬並將墓基返還。惟陳訴人以臺北市政府核發之「埋葬許可證」與「收款收據」均未註明墓基使用年限為由，不服上開處分。

(三)詢據法務部表示略以：「82年1月4日發布之『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』第12條第1項即規定『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』，嗣91年制定公布之『殯葬管理條例』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』…。又上開自治條例及自治法規規定且既經公（發）布施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不予遵守。」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，陳訴人於 88 年向殯葬處申請使用富德公墓墓基埋葬先人，依當時法令規定暨所提出之墓基使用申請書註明事項，均已規範或載明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。該處核准上開墓基使用申請，屬「附終期之受益行政處分」，於存續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，依法令規定，函請渠等限期辦理遷葬返還墓基，尚無違誤。陳訴人既已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辦竣埋葬事宜，自難諉為不知而不予遵守，今以臺北市政府核發之「埋葬許可證」與「收款收據」未註明使用期限，主張不受墓基 7 年使用年限之拘束，容有誤解。

二、陳訴人委託殯葬業者或造墓商代為申請使用墓基埋葬先人，即就申請事項授予代理權限，如發生殯葬業者或造墓商偽造簽章、隱瞞墓基使用年限情事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(一)按民法第 103 條：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，準用之。」、同法第 169 條：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等規定甚明。

(二)查陳訴人以代辦申請墓基之殯葬業者或造墓商偽造申請書上簽章，以及欺瞞墓基使用年限，致渠等無從得知相關規定為由，不服殯葬處限期遷葬返還墓基之處分。按陳訴人委託殯葬業者或造墓商代為申請使用墓基，即就申請事項授與代理權限，依民法第 103 條及第 169 條規定，代理人就申請事項，包括於申請書上之簽名、蓋章均與本人親自簽名、蓋

章等同效力，且陳訴人對於第三人亦須負授權人之責任。至於遭代理人隱匿、欺瞞墓基使用年限規定乙節，應為與殯葬業者或造墓商之爭執。

(三)綜上，陳訴人表示：「由殯葬業一手包辦所有申請事項，連簽名處亦非本人所簽，…」云云，如屬實情，亦須負授權監督責任，難謂以委託他人代辦或不知法律規定而免責。至於殯葬業者或造墓商偽造簽章、隱瞞墓基使用年限規定等情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三、墓基使用年限規定，乃民眾選擇殯葬方式之重要參據。惟查部分民眾於 86 年至 89 年間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使用墓基，或因不諳法令、或因代理人欺瞞，導致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產生相關糾紛。為避免政府提供墓基使用措施招致誤解，臺北市政府允宜督促所屬針對易引糾紛事項通盤檢討改進。

(一)詢據臺北市政府稱，有關墓基使用年限 7 年之規範，除法有明訂外，該府並於墓基使用申請書上註明使用年限，富德公墓辦公室前、墓區入口處亦有張貼墓基使用年限規定…。民眾申請使用墓基時，或因殯葬業者不諳規定提供錯誤訊息、或因不肖業者蓄意欺瞞、或因當事人未仔細閱讀申請書註明事項，以致不了解墓基使用年限規定，花費不貲設置墳墓埋葬先人遺體。嗣年限屆滿接獲殯葬處通知後，其憤怒與不滿情有可原。惟法規已明確訂定富德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，因「特殊事故」得申請延長，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，期限屆滿即應辦理起掘，爰此，相關規定未修訂前，該府仍須依法行政云云，尚合實情。

(二)惟查 86 年至 89 年間之墓基申請案，有 12 件以不知墓基有年限規定等情提出異議、陳情、訴願或訴

訟。按殯葬禮俗乃慎終追遠之體現，向為國人所重視，然而，民眾於申辦公墓墓基埋葬先人時，或因無暇自理、或因風俗差異，加上不諳法令以及有心人士欺瞞墓基使用年限規定等因素，實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失，進而衍生後續糾紛。

- (三)綜上，公墓墓基使用年限規定與相關申辦審核方式，對於申辦使用墓基之民眾權益影響至鉅，政府對於相關規定宣導及業務管理實屬重要。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或因有心人士欺瞞墓基使用年限規定，造成當事人精神、財產之損失，並避免政府提供公墓墓基使用措施招致誤解（如「埋葬許可證」與「收款收據」未註明墓基使用期限等），臺北市政府允宜督促所屬針對易引糾紛事項通盤檢討改進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，函復陳訴人。